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29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2日

2026年09月02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置）表	4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	28
六、评标	29
七、定标	30
八、授予合同	3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4
一、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34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34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42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43
五、商务要求：	43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4
七、资金筹措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7
一、资格审查	47
二、投标无效情形	4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47
四、评标结果	55
五、政策扶持	5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8
1、投标函格式	58
2、投标承诺书	60
3、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62
5、资格条件响应表	69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0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2
8、商务响应表格式	73

9、新能源作业车辆承诺	74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5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75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76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77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78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9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80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81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2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5
4、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90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2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93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94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95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96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97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1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60713123618-1736908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6CG070）

项目名称: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预算编号: 1726-10307295、1726-K10309425、1726-K10309424 采购编号: 松采管
(2026) 291 号

预算金额（元）: 24934297.00 元（国库资金: 24934297.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49342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2493429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确保余北大居市容环境质量, 拟启动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政采招标工作。内容包括: 1、道路保洁: 余北大居包含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 道路保洁内容包含人工清扫(47.7791 万平方米)、机械清扫(207.89 公里)、机械冲洗(134.18 公里)、人行道人工冲洗(23.01 万平方米)等内容; 2、公厕、公共垃圾房、果壳箱保洁: 余北大居共有固定二类公厕 12 座、三类公厕 1 座、公共垃圾房 1 座、果壳箱 371 个。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3 至 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ijnralvngCkoRG rH6D6G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5.9a725420895711f198f7290af316be58>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21）57625018-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

电 话：（021）67856669-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佘山北 21 丘大型居住社区
5	最高限价	2493429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新路 358 号 邮编： 201602 联系人：王静静 电话：（021）57625018-801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67856669*802 传真：（021）67856669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th></tr><tr><th>费 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r><td>1000-5000</td><td>0. 25%</td></tr><tr><td>5000-10000</td><td>0. 10%</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 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服务类型																		
费 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2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4 10: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具体会议室详见一楼

		进厅显示屏)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招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分 8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季兑付”方式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32	质保金	☒ 不提供 ☐ 提供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3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6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___);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7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8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9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47	其他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4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业	
5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 (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	网上响应	(1) 登入响应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7.6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商务响应表格式；
-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机械设施费、清扫物品、低值易耗品（含垃圾桶）、无主垃圾清运及处置、机械和作业车辆摊销、交通工具摊销、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保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4) 《关于发布 2014 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绿容[2014]234 号）
- (5) 关于转发《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环卫作业（SHA2-41(01)-2018）》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9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9）148 号）
- (6) 关于转发《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1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1]105 号）
- (7) 《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5）82 号）

(8)《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绿容 (2024) 339 号)

(9)《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四册 环卫作业》(沪绿容 (2024)339 号)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16）供应商书面声明-2；

（17）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评标委员会推荐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智能巡检及澄清——企业性质认定（专家）——异常低价审查（专家）——资格性审查（招标人审查、专家复核）——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专家签到后，在详细评标之前，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智能巡检，巡检及澄清（若有）后，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7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若出错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智能巡检中出现的问题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 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2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 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 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3. 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44.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44.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44.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5.其他

45.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5.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45.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5. 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项目，纳入 2026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镇级财政预算安排（分年度）。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上海市装修垃圾规范投放及处理指引》（沪绿容〔2025〕141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 版）》的通知（沪绿容〔2024〕278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 号）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正）

关于印发《上海市居（村）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沪绿容〔2026〕97 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绿容〔2014〕234 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环卫作业（SHA2-41(01)-2018）》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9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9〕148 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1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1〕105 号）

《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5〕82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绿容〔2024〕339 号）

《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四册 环卫作业》（沪绿容〔2024〕339 号）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2、项目地点：佘山北 21 丘大型居住社区

3、本次招标内容：为确保余北大居市容环境质量，拟启动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政采招标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保洁：余北大居包含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公厕、公共垃圾房、果壳箱保洁。道路周边绿化带应急保洁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突击整治等。

（1）道路保洁人工清扫：47.7791 万平方米，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2) 道路机械清扫: 207.89 公里,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3) 道路机械冲洗: 134.18 公里,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4) 人行道人工冲洗: 23.01 万平方米,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5) 公厕保洁: 余北大居共有固定二类公厕 12 座、三类公厕 1 座,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6) 公共垃圾房保洁: 1 座,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 (7) 果壳箱保洁 371 个, 详见作业路段附表;

作业频率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要求的频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公厕保洁、公共垃圾房管理、公共垃圾箱保洁(果壳箱保洁)服务的需求

保洁标准(服务质量要求)

余北大型居住社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实施, 具体参照文件《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202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道路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 1.1 路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 呈现本色。
- 1.2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3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 1.4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保持衣帽整齐, 并佩戴工号牌, 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1.5 道路、公共场所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 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 1.6 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 1.7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 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1.8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 1.9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公厕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 1.1 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的导向标志, 方便市民和游客。
- 1.2 公共厕所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 3 级及以上强度的臭味。
- 1.3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 设置在旧式居民区附近的公共厕所视需求宜实行 24 小时开放。
- 1.4 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 1.5 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 1.6 公共厕所管理员应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 1.7 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 1.8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公共垃圾房管理（压缩站运行与维护）：

- 1.1 收集站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 1.2 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
- 1.3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 1.4 收集站应按照规定时间作业。
- 1.5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站。
- 1.6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并应及时清洗。
- 1.7 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并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 1.8 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及时停机检查维修。
- 1.9 收集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废物箱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 1.1 废物箱定期清洗，确保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
- 1.2 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分类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 1.3 废物箱分类收集，收集过程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 1.4 废物箱清洗由内到外、从上至下做好内胆和箱体的清洗，确保无残留污渍、无灰土积灰、无乱招贴。
- 1.5 废物箱内胆套袋，垃圾袋装化。
- 1.6 收运完毕，做到一手清，废物箱箱周围地面整洁。

5、垃圾清运服务的需求

- 5.1 投标人应对清运处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 5.2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 5.3 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4 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5 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收运

标准负全部责任。

5.6 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5.7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5.8 计量与监管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

6、具体服务时间频次要求：

6.1 具体服务班次详见附表设施量及基本要求表。中间时间段安排人员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上午：5:30--9:30，下午 12:30--15:30。

6.2 针对部分重点道路保洁频次增加路段，作业人员应增加保洁频次。三重保障时期（即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或紧急情况），应增加作业人员保洁频次，并相应延长保洁作业时间。

7、项目人员要求：

7.1 管理人员要求：

- 1) 具备一定环卫作业养护专业知识，及岗位所需的协调和管理能力；
- 2) 具备一定管理经验，能够管辖区域内各作业岗位的人员安排，作业流程的具体实施及调整；
- 3) 具备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专业能力，确保作业质量到达市区两级标准；
- 4) 具备开展管辖区域内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的专业知识，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
- 5) 具备完成日常考勤、台账等制度的高度责任心；
- 6) 具备管辖区域内的项目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工作的能力。

7.2 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 1) 具备完成各作业岗位规定作业任务量的专业能力，确保工作成果满足质量标准；
- 2) 具备爱岗敬业精神，服从上级管理，遵守作业规范。
- 3) 具备文明作业的自觉，作业不扰民。

8、项目管理与培训要求：

8.1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管理，树立作业人员服务意识、质量意识，确保保洁路段整洁干净。

8.2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和监管，按环卫作业相关规定穿戴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装等劳防用品。确保上下班途中及作业时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9、作业车辆要求：

9.1 作业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9.2 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识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及指示板齐全灵敏、无残缺。

9.3 出车前完成对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有效。

9.4 工作结束后，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车辆发动机、底盘、料箱、扫盘等保持干净。清洗料箱后应升起，不能积水。喷水系统的水箱要放干净，不得过夜。

9.5 清扫车辆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需及时更换。

9.6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车辆清扫时的行驶速度为 6-8 公里/小时，车辆冲洒时的行驶速度为 6-10 公里/小时。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车辆遇到堵车或红灯时关闭扫刷和喷淋装置，驾驶员停止喷水工作。车辆在转弯、倒车或其他视线不清的情况下，跟车工要协助驾驶员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9.7 机扫车辆应加足作业用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人工清除，确保保洁质量。

9.8 做好每日出车台账记录。

9.9 垃圾清扫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9.10 服务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1 作业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

1）基本要求（至少具备）：高压冲洗车 1 辆，清扫车 2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3 辆，小型电瓶保洁工具车若干（满足作业需求）；

2）★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作业前，提供 2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并由招标人或者镇绿化市容所向绿化市容局进行报备（包含应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相应，作出响应的承诺。

10、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10.1 服务方应当建立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监督考核方案等，形成完善的工作流程。

10.2 服务方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

10.3 遇突发事件，服务方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调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各类应急预案在恶劣天气（台风、冰冻雨雪、雾霾）、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保障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10.4 服务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负全部安全责任，各类工作的运行形成完备的作业规范，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隐患整改、问题督办、违章处罚等制度。

10.5 重大活动及保障任务：期间需服从街道统一调度，动态调整作业标准与频次，确保环卫保障万无一失。

10.6 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针对业主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及售后服务。

10.7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总体服务方案，并对实施本

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0.8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过往业绩合同及客户履约评价证明

10.9 体现绿色认证产品优先：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清扫车辆、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提供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11、招标设施量（工作量）及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标准及工作内容	单位	设施量
1	人工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 0.5 班次；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5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m2	477791.20
2	机械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械清扫 2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公里	207.89
3	机械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机械冲洗 2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公里	134.18
4	人行道人工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5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m2	230099.50
1	固定二类公厕	作业要求：2 班次/天	符合《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座	12.00
2	三类公厕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座	1.00
3	公共垃圾箱房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座	1.00
4	果壳箱保洁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个	371.00

作业量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	主干道（米）			非机动车道（米）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m²）	人行道（米）			总面积（M²）	定额机扫保洁频次		定额人工保洁班次	机扫总量（米）	机冲总量（米）	人工清扫量（M²）	人行道冲洗量（M²）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机扫	冲洗					
1	佛山路	业煌路-泗陈公路	2,079	18	37,105	2,079	7	14,240.5	25	13.2	27,443	2,079	7.5	15,592	66,937.5	2	2	1.5	16,632	12,474	37,109.5	15,592.0
2	强业东路	大凉山路—余北公路	1,960	18	37,337	1,960	6.5	12,166.5	24.5	13.075	25,627	1,960	7.5	14,596	64,099.5	2	2	1.5	15,680	11,760	34,707.5	14,596.0
3	陆宝山路	业煌路-泗陈公路	2,261.06	17	38,213.32	2,261.06	7	15,803.9	24	12.95	29,281	2,261.06	8	17,921.48	71,938.72	2	2	1.5	18,088	13,566	41,522.7	17,921.5
4	勋业路	大凉山路—余北公路	2,237	19	42,823.4	2,237	5.8	12,849.5	24.8	13.15	29,417	2,237	7	16,024	71,696.9	2	2	1.5	17,896	13,422	38,744.5	16,024.0
5	业煌路	嘉松公路—余北公路	2,609	18	44,708.62	2,609	5.2	13,600.9	23.2	12.75	33,265	2,609	6.4	16,888	75,197.51	2	2	1.5	20,872	15,654	41,964.5	16,888.0
6	高登山路	业煌路-强业东路	1,417	18	24,712	1,417	6.4	9,138	24.4	13.05	18,492	1,417	7.8	11,146	44,996	2	2	1.5	11,336	8,502	25,965.0	11,146.0
7	小机山路	高登山路-金百花路	1,760	10	17,060				10	8.3	14,608	1,760	6	10,560	27,620	2	1	1	7,040	3,520	17,864.0	10,560.0
8	金百花路	大凉山路—余北公路	2,056	15	30,150.5				15	10.35	21,280	2,056	5	10,280	40,430.5	2	1	1	8,224	4,112	20,920.0	10,280.0
9	青城山路	薛泽港路—马家浜路	1,860	10	18,600				10	8.3	15,438	1,860	3.2	6,234.54	24,834.54	2	1	1	7,440	3,720	13,953.5	6,234.5
10	大凉山路	业煌路——泗陈公路	2,556	18	46,008	2,556	7	17,892	25	13.2	33,739	2,556	7	17,892	81,792	2	2	1.5	20,448	15,336	43,707.5	17,892.0
11	马尾山路	业煌路—九川泾路	1,309.2	8	10,473.6				8	7.2	9,426	1,309.2	4	5,236.8	15,710.4	2	1	1	5,237	2,618	9,949.8	5,236.8
12	华莹山路	薛泽港路—石头浜路	1,181.3	7	8,269.1				7	6.6	7,797	1,181.3	5.4	6,379.02	14,648.12	2	1	1	4,725	2,363	10,277.5	6,379.0
13	贡嘎山路	薛泽港路-业锦路	1,807	10	18,070				10	8.3	14,998	1,807	6	10,842	28,912	2	1	1	7,228	3,614	18,341.0	10,842.0
14	九川泾路	陆宝山路—高登山路	1,157	12	13,884				12	92	10,644	1,157	8	9,256	23,140	2	1	1	4,628	2,314	14,578.0	9,256.0
15	米筛浜路	大凉山路-小机山路	2,377	14	33,278				14	10	23,770	2,377	6	14,262	47,540	2	1	1	9,508	4,754	26,147.0	14,262.0
16	石头浜路	大凉山路—贡嘎山路	1,390	10	13,900				10	8.3	11,537	1,390	6	8,340	22,240	2	1	1	5,560	2,780	14,108.5	8,340.0
17	江秋谭路	贡嘎山路—刘家山路	830	10	8,300				10	8.3	6,889	830	0	4,980	13,280	2	1	1	3,320	1,660	8,424.5	4,980.0
18	刘家山路	小机山路-勋业路	914	8	7,312				8	7.2	6,581	914	4	3,656	10,968	2	1	1	3,656	1,828	6,946.5	3,656.0
19	高家浜路	大凉山路—青城山路	1,170	10	11,700				10	8.3	9,711	1,170	6	7,020	18,720	2	1	1	4,680	2,340	11,875.5	7,020.0
20	马家浜路	大凉山路-强业东路	1,658	14	23,212				14	10	16,580	1,658	6	9,948	33,160	2	1	1	6,632	3,316	18,238.0	9,948.0
21	钟贾山路	石头浜路-马家浜路	909.9	10	9,099				10	8.3	7,552	909.9	5.4	4,913.46	14,012.46	2	1	1	3,640	1,820	8,689.5	4,913.5
22	月湖路	强业东路—大凉山路	1,355.36	10	13,553.6				10	8.3	11,249	1,355.36	6	8,132.16	21,685.76	2	1	1	5,421	2,711	13,756.7	8,132.2

道路保洁小计		36,853.8		507769.14	15,119.06		95,691.3			385,324			230,099.46	833,559.91				207,892	134,184	477,791	230,099.5
23	果壳箱保洁小计（只）													371							
24	垃圾房保洁小计（座）													1							
25	二类公厕	2 班次												12							
26	三类公厕	1 班次												1							
公厕保洁小计（座）																					
合计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 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招标文件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服务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 服务合同价格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准。

2、中标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扫、保洁等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2 垃圾清扫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2.3 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收运标准负全部责任。

2.6 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2.7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计量与监管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

4、服务费用说明

保洁人员系投标人聘用人员，其工资、劳保、服装等一切相关福利由投标人负责，保洁人员正常休假或因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请假，其代班费由投标人支付。

保洁人员在值勤时发生本人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保洁人员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执勤费用、超时工作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除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外，保洁人员为完成保洁工作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袋、消毒液、扫把、拖把等的费用，均包含于服务费用内。

5、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 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 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林场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6)、中标方方聘用项目管理及作业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社保、保险等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7)、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 8)、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 9)、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中标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10)、服务人员服务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
- 11)、如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环境整治的,所产生的作业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1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的,甲方就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 1、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 4、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 5、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保洁档案、台账、考核细则等。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约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限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最高限价	24934297.00 元
服务地点	余山镇余北大居
付款方式	分八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不得违法分包
质量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的设施工作量由招标人提供，本次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 招标人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自拟
- （2）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原件扫描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

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方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资格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结合《符合性响应表》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客观分(系统自动计算)	15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5% × 100
二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三	绿色采购优先	客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绿色采购优先。 二、评审标准： 体现绿色认证产品优先：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清扫车辆、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 根据以上内容，提供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说明不得分。（车辆若为租赁的则提供车辆产权人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四	投标人履约能力	客观分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提供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客户履约评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五	总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20	一、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 分）； 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 分）； 3、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5 分）； 4、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20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5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六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3 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 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 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1 分； 5、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
七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8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4 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4 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 2、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4 分； 3、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3 分； 4、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八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主观分	9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 2、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 分）； 3、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 9 分； 2、时效响应；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3、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 4、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九	项目人员配置	主观分	9	一、评审内容： 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配备人数；（3 分） 2、人员构架、职责分工；（3 分） 3、专业能力；（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团队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人员资质齐全丰富的，得 3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4、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十	项目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情况	主观分	9	一、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3 分）； 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3 分）； 3、车辆及驾驶管理的相关制度（3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 9 分； 2、设施、设备配置优于招标需要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 3、各类设备均配备齐全的、选型满足要求的得 3 分；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有完整的车辆及驾驶管理相关制度的得 3 分；不齐全的该项得 1-2 分； 5、低于服务实际需要或缺漏项的，该小项得 0 分。

十一	项目管理制度	主观分	10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规章制度、考勤管理、保密制度等（5 分）； 2、投标人安全生产、作业质量奖惩制度、仓管制度及人员录用考核、员工培训等（5 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 2、制度齐全、完整的，每小项得 5 分 3、制度基本齐全的每小项得 4 分； 4、制度有缺陷，不切实际的每小项得 2 分； 5、无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十二	服务承诺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是否针对业主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等；是否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切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出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均切合项目实际，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得 4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提出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售后服务均有所欠缺，得 2-3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特色服务一般且有所缺失，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中第一年 报价	其中第二年 报价	是否接受本 项目招标文 件第四章项 目采购需求 书的所有内 容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遇政策性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予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第一个年度（12 个月）报价 （Excel 明细表，详见上传的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量明细表第一年）

招标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标准及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设施量）	金 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 价	
1、环卫保洁								
1.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人工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 0.5 班次；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5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m2. 班次. 年	477791.20			参考沪松绿容[2015]82 号结合各投标人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2	机械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械清扫 2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公里. 班次. 年	207.89			
3	机械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机械冲洗 2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每周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元/公里. 班次. 年	134.18			

		人工冲洗 1 班次	明细表					
4	人行道人工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 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5 班次， 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周 人工冲洗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 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 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m2. 班次. 年	230099. 50			
Σ 1. 1								
1. 2、公厕、公共垃圾箱、果壳箱保洁								
1	固定二类公厕	作业要求：2 班次/天	符合《公共厕所保洁 质量与作业要求》 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2. 00			参考沪松绿 容[2015]82 号结合各投 标人综合实 力自行报价
2	三类公厕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公共厕所保洁 质量与作业要求》 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 00			
3	公共垃圾箱房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生活垃圾收集 站技术规程》 CJJ179-201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 00			

4	果壳箱保洁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个.班次.年	371.00			
Σ 1.2								
第一年 Σ年度费用综合（1.1+1.2）（12 个月，2026.10.1—2027.9.3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二个年度（12 个月）报价（Excel 明细表，详见上传的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量明细表第二年）

工作量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标准及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设施量)	金 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 价	
1、环卫保洁								
1.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人工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 0.5 班次；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5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m2. 班次. 年	477791.20			参考沪松绿容 [2015]82号结合各投标人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2	机械清扫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机械清扫 2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公里. 班次. 年	207.89			
3	机械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天机械冲洗 2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每周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元/公里. 班次. 年	134.18			

		人工冲洗 1 班次	明细表					
4	人行道人工冲洗	作业要求：对 7 条主干道、15 条一般道路——对主干道上的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5 班次，对于一般道路上的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 1 班次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m ² . 班次. 年	230099.50			
Σ 1.1								
1.2、公厕、公共垃圾箱、果壳箱保洁								
1	固定二类公厕	作业要求：2 班次/天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2.00			参考沪松绿容[2015]82 号结合各投标人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2	三类公厕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31/T525-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00			
3	公共垃圾箱房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179-2012 详见附表——作业量明细表	元/座. 班次. 年	1.00			

4	果壳箱保洁	作业要求：1 班次/天	符合《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详见附表——作业量 明细表	元/个.班次.年	371.00			
Σ 1.2								
第二年 Σ 年度费用综合（1.1+1.2）（12 个月，2027.10.1—2028.9.3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报价明细表及作业量明细表，利于表格计算，报价明细表及作业量明细表，各投标人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文件附件表式点击下载，详见平台系统上传的 Excel 明细表。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非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实质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1 或 2 选 一 提 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或 2 选 一 提 供
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最高限价	24934297.0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新能源作业车辆承诺

本公司承诺：

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我方若中标，则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作业前，提供 2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并由招标人或者镇绿化市容所向绿化市容局进行报备（包含应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

其中新能源作业车辆 1 为：车辆名称： 类别： 规格功率： 自有或租赁： 车牌号：
其中新能源作业车辆 2 为：车辆名称： 类别： 规格功率： 自有或租赁： 车牌号：
其中新能源作业车辆 3 为：车辆名称： 类别： 规格功率： 自有或租赁： 车牌号：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车辆规格功率及车牌号如为事后（即中标后）采购或租赁，此车辆规格功率及车牌号可不予填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用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 __月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同类或者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或者全部均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各分项详见单项报价汇总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余山北 21 丘大型居住社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招标人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沪绿容（2014）234 号文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如《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

3. 4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期考核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应明确期数同付款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1 _____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实施后第一年第 3 个月满后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金额为_____元；

第 2 期支付：第一年第 6 个月满后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金额为_____元；

...

第 8 期支付：第二年第 12 个月满后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金额为_____元；

7.2.1 付款内容：分 8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季兑付”方式支付

7.2.2 付款条件：

分 8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结合考核办法)，先服务后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二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一____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因我单位参加 2026 年佘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 项目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得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得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提供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附件 1：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余北大居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作业单位：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月	月	月	
道路 (50 分)	路面 (沟底) (10 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 分）	路段内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沟眼一处不通扣 1 分；路面 3M2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 1 分；	5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5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3M ² 以上扣 2 分；7M ² 以上扣 3 分。	5				
	人行道（10 分）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5 分）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 1 分；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3M ² 以上扣 2 分；7M ² 以上扣 3 分。	5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 分）	人行道上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2 分	5				
	果壳箱（10 分）	果壳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5 分）	标识标贴严重破损，每个扣 1 分；果壳箱严重破损，每个扣 1 分；	5				
		果壳箱清理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5 分）	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 0.5 分；严重污染一处扣 1 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 1 分。	5				

	车辆及工具管理 (10 分)	车容车貌管理 (5 分)	车身污染或破损严重扣 1 分；作业期间严重影响区域旅游交通出行一次扣 1 分。	5				
		各类保洁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 (5 分)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扣 1 分，容貌不整洁扣 1 分。	5				
	文明服务 (10 分)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5 分)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扣 1 分。	5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 (5 分)	保洁人员对道路 20 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 1 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 1 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扣 2 分。	5				
公厕保洁 (40 分)	责任区保洁 (10 分)	公厕周边责任区环境整洁 (10 分)	外墙壁乱涂乱写扣 1 分；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倒粪站设施破损、残缺，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10				
	公厕保洁 (10 分)	公厕环境整洁，无异味 (10 分)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处扣 1 分；管理室内堆放杂物扣 1 分；厕内地面有污物、烟头等一处扣 1 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 1 分；沟道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 1 分；沟槽内有黄斑扣 1 分；厕内存在明显臭气扣 1 分；设施表面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 1 分。	10				
	设施设备 (10 分)	公厕设施齐全，使用情况良好 (5 分)	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瓷砖，专人服务公厕内便民服务箱、烘手机、洗手液器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少一处扣 1 分。	5				
		无障碍设施完好 (5 分)	无障碍通道、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破损或缺失一处扣 1 分，专用厕所间堆放杂物扣 1 分	5				

	文明服务 (10 分)	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规范服务（3 分）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服务扣 1 分，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 分；管理人员脱岗或待岗扣 2 分；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2 分。	3				
		服务公示标识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2 分）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厕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2 分。未建立保洁服务日志或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2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2 分）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及提供手纸的扣 1 分；未提供洗手液（皂的）扣 1 分	2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3 分）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使用后不及时清洗 1 分，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1 分，交通工具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扣 1 分。	3				
垃圾房保 洁(10 分)	垃圾房保洁 (10 分)	垃圾房保洁管理规范（5 分）	收集容器、设施内外壁污垢明显一处扣 1 分；箱房门敞开、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桶未入箱房一处扣 1 分；箱房（桶）周边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放、存在明显异味一处扣 1 分	5				
		外立面整洁（2 分）	垃圾箱房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箱房满溢，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无明显的异味（3 分）	垃圾箱房周边垃圾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得分				100				平均分：

余山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考核结果运用：

- 考核结果以总评分方式进行评定，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道路保洁占比 50%，公厕保洁占比 40%，垃圾房保洁占比 10%。
- 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若保洁养护单位未能达成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发挥督促警示作用。具体如下：

- (1) 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每个月都达标, 则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 (2) 考核结果在 80-90(含 80 分)之间为不达标,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1 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 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20000 元;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2 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 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50000 元;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3 个月考核结果都不达标, 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100000 元。
-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为严重不达标,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1 个月考核结果严重不达标, 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50000 元; 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2 个月及以上考核严重不达标, 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 150000 元。
3. 若一年内有两个月严重不达标的(即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 不作为下一轮本采购人环卫招标的服务对象。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 服务 /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 分段验收 /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 (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为响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作业前，提供 2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并由招标人或者镇绿化市容所向绿化市容局进行报备（包含应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相应，作出响应的承诺。

★最高限价：24934297.00 元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